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40

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最後修整工程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其承作本市萬華區○○路○○巷口之○○案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6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將水電工程（照明燈管安裝）交付承攬人○○○（下稱○君）承攬時，未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有關從事水電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致發生承攬人所僱勞工○○○（下稱○君）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與○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水電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 1 樓從事水電之照明燈管安裝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頭顱受創危害之虞之水電工作場所，未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開口進行照明燈管安裝作業時設置護欄、安全上下設備及提供適當之安全帽並使勞工正確戴用；又對於承攬人從事水電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其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君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規定。（三）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四）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上進行施工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設置護欄，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4032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15 萬元、6 萬元（3 萬元 + 3 萬元）罰鍰，合計 3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5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

害

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先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九、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檢查注意事項.....（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三）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

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四)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五)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4點第3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一款)(1)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a.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及配合。b.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c.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i.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j.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工程安全之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安全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法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6條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

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者，處以下罰鍰。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合標準之必要安		元。
	全衛生設備：…		……。
	… (5) 防止有墜		
	落、物體飛落或		
	崩塌等之虞之作		
	業場所引起之危		
	害。……。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	第 45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
	人以其事業之全	款	以下罰鍰。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
	部或一部分交付			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
	承攬或再承攬時			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事業單位或承			15 萬元。
	攬人違反第 26 條			
	規定，未於事前			
	告知該承攬人或			
	再承攬人有關其			
	事業工作環境、			
	危害因素或職業			
	安全衛生法與有			
	關安全衛生規定			
	應採取之措施。			

48	1. 事業單位與承			
	攬人、再承攬人			
	分別僱用勞工共			
	同作業時，原事			
	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未採取下列必要			
	措施者：(1) 設			
	置協議組織，並			
	指定工作場所負			

責人，擔任指揮			
、監督及協調之			
工作。(2) 工作			
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			
巡視。(4) 相關			
承攬事業間之安			
全衛生教育之指			
導及協助。……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繁複，難免有所疏漏，訴願人因不諳法令未作成書面告知事項，惟尚有以口頭協議並告知承攬人有關從事水電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措施，並非完全不理不睬；原處分機關施以最重罰鍰，顯不符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投保，○君之家屬定可獲得理賠，訴願人亦盡最大努力與家屬和談中。訴願人係初犯且保證日後定當不會再犯，懇請念在小公司經營之困難，請撤銷原處分並減輕罰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股份有限公司○○案裝修工程之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法令未作成書面告知事項，惟尚有以口頭協議告知承攬人；其有投保且已盡最大努力與家屬和談中，亦係初犯並保證日後不會再犯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明定；如有違反，應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第 2 款等規定處罰之

。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

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且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協議

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及協議之事項。本件訴願人既為最後修整工程業者，自應熟悉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應於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於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訴願人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必要措施。惟據本件檢查報告書載以：「……七、災害原因分析……（三）間接原因：1. 不安全狀況：（1）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2）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四）基本原因：……5.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未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原事業單位未對承攬人實施危害告知。7. 原事業單位未協議危險作業及安全設施，亦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且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及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未以書面告知危害事項，且其亦未提供防止職業災害之積極作為之證據；是本件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於事前以書面

告知及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洵堪認定。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

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衡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所生影響等程度重大，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等 2 項違規事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6 萬元（3 萬元+3 萬元= 6 萬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不諳法令及投保等為由，執為減輕責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15 萬元、15 萬元、6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3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